

证券代码：301151

证券简称：冠龙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##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，李政宏先生、林凤仪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政宏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该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已按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该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股份变动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9日